凤台县采煤沉陷区2025-2030年搬迁

安置补偿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采煤沉陷区农村集体土地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08〕58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采煤沉陷区农村集体土地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淮府〔2023〕37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府办〔2025〕1号）等文件精神，为满足搬迁群众多元化安置需求，拓宽搬迁安置补偿渠道，缩短搬迁安置补偿周期，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当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科学谋划制定并实施2025至2030年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补偿工作方案，积极推行“房票安置、货币化安置、乡镇就地安置”的多渠道安置补偿方式，明确涉矿乡镇人民政府为采煤沉陷区实施搬迁安置工作第一责任人。2025年前省市下达的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计划任务按《凤台县采煤沉陷区2022-2025年搬迁安置工作方案》推进落实；2025年起下达的村庄搬迁计划的安置任务由所在地涉矿乡镇按照本工作方案推进落实。

二、安置方式

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符合安置补偿政策的人员，以协议户为单位，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一）房票安置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府办〔2025〕1号）文件精神，按照我县具体细则，优先推行房票安置方式。房票安置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按照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政策实施。房票是指将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核发给搬迁安置对象在全县范围内选购房屋的结算凭证。

（二）货币化安置

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采煤沉陷区农村集体土地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淮府〔2023〕37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采煤沉陷区群众自愿选择货币化安置补偿，拓展搬迁安置渠道，完善奖励补助政策。货币化安置补偿统一执行淮南市制定的标准。

（三）乡镇就近安置

根据《凤台县（含毛集试验区）国土空间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集镇（除城关镇）等15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县城市规划区实际情况，2025年起下达的村庄搬迁安置计划任务，由涉矿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方式，规划建设采煤沉陷区就近就地搬迁安置点。充分征求搬迁群众意愿，在统一规划设计前提下，可以选择统建或自建模式。新村用地应当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新村用地需要统筹考虑公建用地，每户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220平方米，其中，城郊、农村集镇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0平方米。公建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15%。

各涉矿乡镇负责制定具体安置点的建设方案，并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批。

三、工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职能

县人民政府为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责任主体。负责全面统筹协调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补偿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搬迁安置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谋划实施完成本乡镇2025年至2030年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安置补偿工作任务。

采煤企业负责按政策承担安置补偿所需资金，全力配合涉矿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搬迁计划，统筹推进采煤沉陷搬迁安置补偿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全面指导、协调、督查搬迁安置方案的落实。充分发挥凤台县地矿协调三级推进工作机制的作用，协调解决搬迁安置、企业发展和社会稳定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地矿重要协调会议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严格跟踪督查落实具体工作事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涉矿乡镇编制搬迁安置用地规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支持保障涉矿乡镇安置用地选址、审批。

县财政局负责经财政渠道的涉矿协议资金和有关政府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涉矿乡镇每年年底前向发改委和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县发改委会同县财政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适时对涉矿乡镇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审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参照淮南市房票安置政策，建立全县房源超市，专项落实采煤沉陷区房票安置工作。 监督监理安置项目建设和安置项目相关问题的审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涉矿乡镇搬迁安置用地宅基地的审核审批指导。

县审计局负责涉矿乡镇协议资金和有关政府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二）坚持方案引领，推进任务落实

强化方案引领和约束作用，建立以县级方案为引领，层层落实方案体系。各涉矿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明确安置任务，制定实施计划，完善考核机制，倒排工期，切实推进搬迁安置补偿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严格责任落实，提升工作质效

各涉矿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全县搬迁安置工作任务，制定本乡镇搬迁安置年度工作计划，实时报送工作进度，精准掌握安置动态，确保安置补偿工作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没有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安置房工程建设和安置补偿工作的相关单位负责人视情节轻重予以问责，并限期完成整改。

（四）规范档案管理，严肃责任追究

各涉矿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认真建立健全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安置补偿工作相关档案资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补偿相关政策和工作流程，对在搬迁安置补偿过程中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的，将严肃查处。